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不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其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70%，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